

首页 > 首页 > 文件公告

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皖经信财务函〔2022〕23号

各市经信局、财政局，广德市经信局、财政局，宿松县科经局、财政局：

经研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材料和联系方式

详见《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通过所在地市级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和财政局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市级经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二）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单位访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企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进行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经信主管部门初审、市级经信主管部门复审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与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939、62871092、62871705。

（三）市级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统筹做好项目现场核查。《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提升、奖补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奖补）、融资服务体系（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奖补）、奖励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等项目无需进行现场核查，其余项目市级、县级经信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指标要求等。

（四）市级经信局（广德市经信局、宿松县科经局）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报送推荐文件一式四份（含由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张莉，联系电话：0551-62878831；省财政厅企业处徐冰华，联系电话：0551-68150635）。同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系统“上传申报文件”功能在线上传。

（五）各地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其中：系统网上申报功能开放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8时，项目单位端口关闭时间为2022年2月20日24时，市级、县级经信主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及市级（含广德市、宿松县）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24时，逾期均不再受理。

（六）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规定履行项目评审、涉企系统比对，商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确定拟支持项目后，向社会公示。

附件：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2年2月11日

相关附件：

1、2022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资金项目申报指南.doc

2、2022年指南附件.rar